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 69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海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,029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林发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大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2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2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